农学院入团积极分子评价指标体系

**一、志愿时加分（满分：10分）**

每1个小时计0.1分，满分：10分。

**二、学生干部任职加分 （满分：3分）**

在学校、学院、班级担任学生干部，原则上任期满一年，且尽职尽责，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。

（1）学校及以上学生会等学生组织正副职学生干部，加3分

（2）学校学生会等组织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2分

（3）学院学生会、其他学生组织、教官团副团长、年级管理委员会正副职学生干部2分；

（4）学院学生会、其他学生组织等正副职部长级学生管干部、教官团主要干部（含中队干部、大队副大队长、大队教导员、部门副部长、大队长、部门部长、办公室主任），加1.5分；

（5）班委、学生组织干事、教官团正式学员，加1分；

（6）学校各机关部处指导下的学生组织干部、干事等参照院级学生组织加分标准；学生兴趣爱好类社团组织主要负责人参照（4）标准加分，其他学生干部骨干参照（5）标准加分。

注：身兼多职者，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，第二职务得分减半，其余不得分，该项得分不超过3分

三、奖项和荣誉加（满分：10分）

（1）荣获优秀学生干部、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荣誉称号，国家级加5分；省部级3分；市、校级2分；院级1分。（集体荣誉减半）

（2）参加教育部、团中央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、学校等部门主办的主题教育活动，征文、演讲、摄影、舞蹈、动漫、网络文化、体育等活动获奖者可按标准加分。

* 国家级：一等奖8分、二等奖6分、三等奖4分、优秀奖2分；
* 省部级：一等奖5分、二等奖4分、三等奖3分、优秀奖1分；
* 市、校级：一等奖3分、二等奖2分、三等奖1分、优秀奖0.5分；
* 院级：一等奖2分、二等奖1分、三等奖0.5分、优秀奖0.3分；
* 备注：团体项目获奖分数折半，体育运动比赛第1名按一等奖标准加分；第2-3名按二等奖标准加分；第4-5名按三等奖标准加分；第6-8名按优秀奖标准加分。

**四、学业成绩（10分）**

**本科生：（上学期绩点）**

1.绩点在4.0以上（含4.0），加10分

2.绩点在3.8-4.0（含3.8），加8分

3.绩点在3.6-3.8（含3.6），加6分

4.绩点在3.4-3.6（含3.4），加4分

5.绩点在3.2-3.4（含3.2）加2分

6.绩点在3.0-3.2（含3.0）加1分

**研究生：**

1.综合测评成绩在前5%（含5%），加10分

2.综合测评成绩在前10%（含10%）加8分

3.综合测评成绩在前15%（含15%）加7分

4.综合测评成绩在前20%（含20%）加6分

5.综合测评成绩在前25%（含25%）加5分

6.综合测评成绩在前30%（含30%）加4分

7.综合测评成绩在前40%（含40%）加3分

8.综合测评成绩在前50%（含50%）加2分

9.综合测评成绩在前60%（含60%）加1分